

东至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文件

东人社秘〔2019〕122号

关于印发《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16日

抄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意见>的通知》（池人社秘〔2019〕3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2019年—2021年，全县共组织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32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底，力争全县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努力在职业技能培训模式上闯出新路，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大力开展企业职业技能培训

（一）支持企业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对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在劳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种不受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限制，由企业自主确定后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培训时长不少于60个课时（含实操），每节课45分钟，其中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消防、安全、保密等）的培训时长不低于总课时的30%。

(二) 支持企业组织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鉴定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按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35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由《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技能类职业（工种）扩大到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所有职业（工种）。职工已取得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企业可申报开展提升中级技能培训，未取得证书直接申报提升中级培训的，企业需提供连续工作年限说明、社保缴费记录以及落实初级工工资待遇的相关佐证材料，培训过程由企业自主管理。对于有国家职业标准，但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内，且尚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如申请开展提升至中级工、高级工的培训，经企业申请，县财政和人社部门同意后报市财政和人社备案后，也可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县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指导承训单位命制结业考核试题，考核合格发放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在证书记载提升后的技能水平。

(三) 支持重点（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对企业因产业政策调整、经营困难等原因开展在职职工进行转岗，组织开展职工转岗转业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人均 15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转岗转业培训工种（项目）由企业结合实

际自主确定，但培训的工种（项目）与目前所从事的岗位工种（项目）不应隶属于同一职业分类之下且应能够更好的适应企业转型（解困）发展用工之需要。

（四）支持劳务派遣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符合规定的劳务派遣人员，且在协定的派遣期限截止前参加用工企业或所在劳务派遣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该培训须由用工企业和员工的所在劳务派遣机构协商一致后开展，以其中一个主体申报，按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标准给予培训主体补贴。

（五）支持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组织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对严格执行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的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技能培训的，脱产培训不少于 3 天，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每人每年 3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六）支持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为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与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申请补贴时提交《受训人员以工代训信息表》、与培训对象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代工代训期间工资薪金发放凭据复印件等。

(七) 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围绕本行业领域工种（项目）为县内中小微等各类企业提供技能培训服务，按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标准给予培训单位培训补贴。

(八) 支持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对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职业技能型人才，且在岗 6 个月以上的，比照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九) 支持企业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按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培训费用的 60% 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可达 6000 元，最长补助期限为 2 年。

三、广泛开展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一) 开展重点群体免费技能培训。主要依托公办职业院校、民办诚信培训机构，围绕县内特色产业，面向贫困劳动者、“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50 元生活费补贴，费用可以由承训单位先垫后补。贫困劳动者参加技能脱贫培训，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二) 鼓励普通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自主选择依

法合规设立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按照“先垫后补”原则参加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19版）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31号）规定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3次不同职业（工种）初级技能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三）鼓励贫困户子女就读技工院校。对招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并开展技工系统培养的技工院校，按每生每年5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按每生每年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此政策由市级人社部门受理经办）

四、激励培训主体积极性

（一）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自行组织开展职工技能培训。

（二）发挥公办院校的基础作用。支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安徽交通技术学校等公办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允许公办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收入作为增量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依照按劳分配、按劳取酬原则，由学校自主分配。

（三）发挥社会培训机构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向具备资质条件的社会培训

机构开放。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建立健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评估体系。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职业院校、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年推荐认定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2 个，给予每个 50 万元补助；支持职业院校、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推荐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3 个，给予每个 10 万元补助。

五、切实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一）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爱国意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生、信用建设、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纳入培训结业考核内容范围。要在各工种（项目）规定的总课时内，安排 4—8 个课时开展消防、安全、保密、艾滋病预防、非法集资防范等专题教育培训。

（二）推行网络培训。推行“互联网+职业培训”，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优质培训资源供给，依托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建立培训电子档案和学分累计制度，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推行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线上授课，在线课时按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促进技能培训与岗位使用精准对接。

（三）加强培训监管。各乡镇及开发区相关部门负责属地各企业开班资质和人员的初审并全力配合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

构实地做好培训的监督指导工作。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培训开班审核，协调解决承训单位在培训过程中困难，监管组织过程实施、培训结束后随机抽查及资金拨付审核工作；县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培训后的考试考核鉴定，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县人社局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调整、数据统计上报、开班及补贴业务审批、来电来访；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拨付，共同做好监督监管。建立健全绩效评估体系，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

（四）完善信息管理。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经办机构对于有条件的企业要采用指纹机代替签到考勤，防止冒名顶替。

六、确保技能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协调机制，形成政府领导、人社协调、部门参与实施的工作格局。规范各类补贴性培训统计口径，凡是由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的培训补贴项目，每月 14 日、27 日均需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培训统计结果。

（二）强化资金保障。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统筹发挥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作用，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确保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需求。

(三)严格资金监管。依托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职业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制度，确保所有补贴性技能培训项目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并实现与就业社保、公共信用等信息的共享比对。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对挪用、占用、截留培训资金和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对严重违反劳动用工政策、社会责任性差的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原则上不予安排培训计划。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共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良好氛围。县人社部门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栏，及时发布国家、省、市培训政策，公开培训资金支出情况。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终止，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我县现行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反馈。